**xxx银行**

银行本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银行本票业务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风险，保护银行本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本行，由本行签发的、承诺自己或代理付款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三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即签发银行本票的银行机构为银行本票的付款人。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

第四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yy市票据交换区域内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各支行（部）可依托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办理本票解讫。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银行本票为不定额银行本票，不设金额起点。

第七条 经办银行本票业务的准入条件。本行辖内经银监部门批准办理结算业务，并颁发了《金融许可证》的各支行（部）；具有同城票据交换号或支付系统行号；内控制度完善，分工职责明确，印证管理严格，熟悉并严格执行银行本票的各项制度和办法；配备具备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要求持有会计证，从事会计工作两年以上。

第八条　退出经办银行本票业务的操作程序。

正常退出：已被批准经办银行本票业务的各支行（部）如因机构变动等原因需退出的，应由本行以行文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yy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yy人行”）提出申请，yy人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后，给予批复。

勒令退出：对已被批准经办银行本票业务的各支行（部）因内控管理不严、执行制度不力，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例会两次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因岗位职责不清，内部管理混乱，随意压票、退票，签发空头本票产生票据风险和资金案件的，经查实后随时取消办理银行本票业务资格。

第二章 出票与背书

第九条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十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出票银行提交“结算业务申请书”，并向银行足额缴存本票款项。“结算业务申请书”应填明申请日期、申请人名称、收款人名称、金额、经办人身份证件等事项并签章，单位签章为其预留银行印鉴，个人为其本人的签名或盖章。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申请书上填写支付密码。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申请书大写金额栏应先填有“现金”字样，后有支付金额。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第十一条 各支行(部)受理结算业务申请书，经审核凭证要素无误、收妥款项，依托综合业务系统签发银行本票。

第十二条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记载下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一）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七）密押。

第十三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yy人行统一刻制的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经办人的签章。

第十四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银行本票无效。其他记载事项更改的，须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五条 银行本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除外）可以背书转让。

第十六条 银行本票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银行本票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银行本票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十七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银行本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十八条 银行本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银行本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十九条 以背书转让的银行本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银行本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第二十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本票上的法定效力。

将本票金额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本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二十一条 出票银行在本票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银行本票，不得背书转让；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银行本票，银行不予受理。

背书人在银行本票背面背书人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出票银行不能以此抗辩持票人。

第三章 付　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本票付款形式为见票即付。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银行本票，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本支行(部)开立账户的持票人向本行开户支行（部）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提示付款”栏签章，签章须与预留印鉴一致，并将银行本票、进账单送交开户支行，支行（部）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

第二十四条 未在本支行(部)开立账户的个人持票人，凭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支取现金的，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章，记载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各支行(部)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收款人是否为在本支行(部)开立存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

（二）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三）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四）出票日期是否使用中文大写；

（五）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

（六）出票银行签章是否齐全、清晰；

（七）记载的密押是否清晰；

（八）出票银行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模核对一致，出票银行本票专用章中的支付行号是否正确无误。提示付款人为个人的还要通过公民身份核查系统，审查其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各支行(部)受理经背书转让的银行本票，除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外，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银行本票正面是否记载“不得转让”的字样；

（二）背书是否连续，背书栏是否记载“不得转让”的字样；

（三）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是否按规定签章。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或公函，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出票银行办理。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申请时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交现金办理本票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第四章 丧失票据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第三十条 允许挂失止付的银行本票丧失，应向出票人申请挂失止付，填写挂失申请书申请挂失止付，并在申请书上注明：

(一)本票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本票的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等；

(三)挂失止付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法。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各支行(部)收到挂失申请书后，查明该本票确未付款时，应立即依托综合系统进行挂失止付处理，暂停支付。

第三十二条 各支行(部)自收到挂失申请书之日起12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持票人提示付款并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

各支行(部)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恶意或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失票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期满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第三十四条 银行本票的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结算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支行（部）应按规定受理yy市内的银行机构签发的银行本票的兑付业务，应确保银行本票资金的清算，不得无故拒收银行本票，不得无故退票。

第三十六条 各支行（部）因工作差错，延误银行本票解付，影响客户资金使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各支行（部）违反规定签发空头银行本票，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因签发空头本票产生票据风险和资金案件的，经查实后取消办理银行本票业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本票须按照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规定进行保管、使用，并严格执行“印、证”分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银行本票的签发手续费、挂失止付手续费，按有关结算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